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总体部署，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及时梳理总结和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大力营造鼓励探索、奋勇争先的改革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对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认真总结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精心推选富有创新性、实效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要以参与此次案例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大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探索力度，努力打造安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生动实践。

二、各市教育局在组织县（区）教育局、中小学校申报的基础上，评选推荐上报3个优秀案例。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和各省属高等学校推荐上报1个案例。上报案例要紧扣学校、教师、

学生评价改革方向，做到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举措有力、效果彰显，有准确的数字和详实的事例作支撑，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可附图表或图片，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三、我厅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对上报案例进行评审，优秀案例将汇编成册，择优在全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交流会上进行推介，并通过省有关工作简报和媒体予以推广。优秀案例申报、获评和推介情况作为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有关考核中予以体现。

各地各校请于5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推荐表》PDF版和Word版发送到我厅政策法规处邮箱ahsjtzfc@163.com，邮件标题请以“XX单位+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命名。联系人：韩婷婷，查玮，联系电话：0551-62810039。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例名称			
实施单位			
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	
案例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案例另附页)		